

北周庄镇人民政府

迁入登记办理事项

受理部门：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或县级以上（含）公安机关受理，县级以上（含）公安机关负责审批（受理、审批机关由市级公安机关确定）。县范围内迁移，且不发生户口性质变化的，由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

办理条件： 1、夫妻投靠落户：夫妻双方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登记机关，其中一方申请迁入到另一方户口（非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所在地（城市或城镇）落户；2、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父母投靠成年子女（非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到城市或城镇共同生活的；3、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落户：未满18周岁的子女和子女中已满18周岁不满20周岁的在校学生要求随父或母（非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共同生活的；4、收养落户：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的已登记了常住户口的未成年人；5、干部、职工调动、录用落户：县、市以上（含）人事、劳动部门或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职工及随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6、家属随军落户：要求随军人在部队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的现役军人家属；7、投

资兴业落户：兴办企业达到一定的投资金额或年纳税金额（具体数额由当地政府规定），需将企业法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企业员工的户口迁入企业所在地落户的；8、购房落户：通过购买、受赠、继承、自建、单位分配等途径，获得住房所有权（是否有面积限制由当地政府规定）的公民，需将本人及随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户口迁入房屋所在地落户的；9、人才引进落户：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需将其户口迁入企、事业单位所在地落户的；10、大中专学生录取落户：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录取的新生，需将其户口迁入学校所在地落户的；11、毕业（肄业、转学）生落户：已将户口迁至学校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现因毕业、肄业、转学等原因，需将户口迁入本户口管辖区落户的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的学生；12、复原、转业和退伍安置落户：因退出现役，需要到安置地或配偶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的复原、转业和退伍军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13、刑释解教人员落户：因违法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被决定劳动教养，原被注销了户口，现已刑满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或解除劳教的人员要求登记户口的；14、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因出国留学被注销户口，现已回国要求恢复户口的；15、入境定居等原因落户：因留学以外的其它原因出国（境）被注销户口，现已回国的；港、澳、台同胞来内地定居的；华侨回国

定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定居并被批准加入或者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

办理流程：受理→材料审核→审批→登记→打印并发放准迁证→缴费→办结

所需材料：1、 夫妻投靠落户：夫妻双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2、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3、 未成年人投靠父母落户：父母或监护人的书面申请、投靠人的居民户口簿和父母或监护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已满18周岁未满20周岁的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在读学校学籍证明）；4、 收养落户：民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收养证明、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5、 干部、职工调动、录用落户：人事、劳动、垂直管理部门的调动、录用批准通知或证明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有家属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6、 家属随军落户：部队师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批准军人家属随军的证明材料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7、 投资兴办企业落户：企业法人执照或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有家属或员工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员工聘用

合同及社会保险手续；8、 购房落户：房屋产权证（按揭房凭购房合同和银行按揭协议）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有家属随迁的，还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9、 人才引进落户：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和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10、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录取新生落户：教育部门的招生信息表（或劳动部门的录取花名册）及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11、 大、中专院校（含技工学校）毕业、肄业、转学学生户口迁入：毕业生、肄业学生回原籍落户的，凭居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毕业生到就业地落户的，凭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包括劳动部门出具的就业证）等凭证材料。转学学生到新转入学校落户的，凭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教育部门的转（升）学证明；12、 复员、转业和退伍军人安置落户：县级以上（含）复、转业或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公民身份号码或提供公民身份号码编码表）。无公民身份号码的，还需提供部队师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未编码的证明。对有家属随迁的，还需查验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13、 刑释解教人员落户：回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的，凭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证明或解除劳教通知书等证明材料；需到非原户口所在地落户的，还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开具

的户口注销证明（需注明原户口登记的主要事项）、结婚证或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单位接收证明；14、 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回原户口所在地恢复户口的，凭归国留学人员的护照；需在原户口所在县、市内其它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的，还需提供原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需注明原户口登记的主要事项）；需跨县、市登记户口的，还需提供国家统一分配证明或接收地县、市以上人事部门的证明；15、 其他回国恢复户口及入境定居人员落户：回国恢复户口的，凭当事人的护照；入境定居的，凭当事人护照和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定居通知书》。

办理时限：办理时限 受理、审批属同一机关的，应当场办结；受理、审批非同一机关、须逐级上报的，受理（审核）机关应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审批机关当场办结，户口登记机关2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

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